

【附件二】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8 年度「愛在萌芽・護衛幸福」單身聯誼活動報名表

姓名：	身分證字號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
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是否曾有婚姻狀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
學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最高學歷： 校 系(所) 畢(肄)業		※婚姻存續中、同居或已有婚約者 不符合參加資格。
緊急聯絡人：	聯絡電話：	膳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服務機關： 現任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(公) (家) 手機(必填)： 通訊處：□□□ E-mail：		請張貼 6 個月以內 2 吋照片 (電子檔請附照片)
請勾選以下項目，是否願意在此次活動手冊中公開？(未勾選者視同不願意公開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號碼		
◎各項資料請參加者務必填寫清楚且完整，以便本局聯繫。		
◎請於本報名表背面欄位黏貼身分證及工作單位識別證正反面影本。		
【備註(請詳閱)】		
1. 報名前請詳閱本活動實施計畫，務請審慎考量；參加名單經主辦單位確認後，再行通知繳費，因報名人數眾多，未列入參加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		
2. 參加者填妥報名表並確定於個資欄同意簽章後，於 108 年 5 月 27 日 17 時或額滿報名截止前寄(傳)送，以完成報名。		
3. 資料確實由參加者本人填寫，偽造身分資料而報名者，一經查獲應負法律責任。		
4. 本報名表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係作為保險、活動手冊及活動聯繫等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用，由主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。		
5. 經獲通知錄取參加人員，應於請務必於接到通知後 5 日內繳費，並以匯款方式繳交活動費用新台幣 900 元， 不受理現金繳納 ，未如期繳費者，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之。繳費後，因故無法出席活動者，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，並須於 108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告知主辦單位，逾期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		
1. <u>本人已明確了解備註欄所告知之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相關事項，同意提供本表之個資於辦理本活動之相關機關，並同意該等機關依備註欄之說明處理及利用此等個資。</u>		
2.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為製作活動成果照片及活動紀錄片，得於活動過程中拍攝、錄影，並願意配合及遵守本活動相關規定。		
(請本人親自簽章)：		
日期：108 年 月 日		
服務機關人事 單位證明欄位 (已檢附工作單位識 別證者，本欄免蓋)	(如未檢附工作單位識別證，請加蓋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證明)	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8 年「愛在萌芽・護衛幸福」單身聯誼活動報名表(附件)

請將身分證及工作單位識別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下列欄位：

<p>(身分證正面影本)</p>	<p>(工作單位識別證正面影本)</p>
<p>(身分證背面影本)</p>	<p>(工作單位識別證背面影本)</p>

報名表與相關資料請 e-mail 或掛號郵寄或親送辦理。

1. 【掃描 Email】：[請將掃描檔案傳送至 NE50091@ntbk.gov.tw](mailto:NE50091@ntbk.gov.tw)，並來電告知，信件主旨：「參加 108 年單身聯誼活動」，收到後會回信確認。(為避免公務信箱阻擋信件，請勿使用 yahoo 奇摩信箱寄送)
2. 【紙本郵寄或親送】：80265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8 號人事室李小姐，並請註明為「單身聯誼報名表」。